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、监管政策变化，在充分沟通、认证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，该议案已履行了公司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我们审阅了本议案，我们认为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查，罗建军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符合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第4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徐莉萍：　　刘冬来：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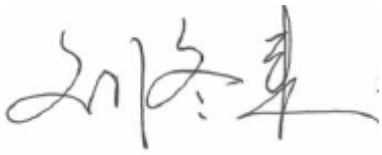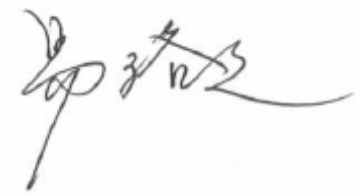
傅太平：　　易骆之：